

各國財政史

小林丑三郎著
鄒敬芳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109
28

9833

小林丑三郎著
鄒敬芳譯

各國財政史

神州國光社出版

客國財政史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初版

著者	小林丑三郎
譯者	鄒敬芳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六十號 神州國光社 電話一二三九八號
印刷所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分售處	各省神州國光社 各大書局
實價	一元二角

各國財政史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古代財政

.....三

第一節 希臘財政

.....三

第二節 羅馬財政

.....一六

第二章 中世紀財政

.....二三

第三章 近古財政（一四五〇年——一八〇〇年）

.....六五

第四章 法國革命以後的各國財政（一八〇〇年——一八七〇年）

.....九七

第五章 德意志帝國再建以後的各國財政（一八七〇年——一九一四年止）

.....二七

第六章 世界大戰時候的各國財政

.....一四五

第七章 世界大戰以後的各國財政

.....一八一

第一節	戰後財政概觀	一八一
第二節	英國戰後財政	一八七
第三節	法國戰後財政	一九九
第四節	意國戰後財政	二一六
第五節	美國戰後財政	二三二
第六節	德國戰後財政	二三八
附 錄		

蘇俄的財政

第一節	蘇俄財政的原理	二五五
第二節	預算事項	二六〇
第三節	從革命起到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爲止的財政	二六三
第四節	新經濟政策以來的財政傾向	二九四
第五節	蘇俄的稅制	三三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三三四

第二項	營業稅	三四三
第三項	單一農業稅	三四三
第四項	地租稅	三四四
第五項	繼承稅及贈與稅	三四四
第六項	間接稅	三四五

各國財政史

小林丑三郎著
鄒敬芳譯

緒言

財政史是國家財政制度以及事實的歷史，一方面是指示隨著國家觀念的變遷和國民經濟組織的推移之歷史；同時在他方面便連隨著社會階級成立之爭鬥的歷史，也包含在內。在這裏所謂國家觀念變遷的意義，是在從私的等族及皇室觀念出發而推移到公的國家觀念，成為國家意識及行動的發展，其結果，於是乎使財政大權完成。其次所謂經濟組織推移的意義，是在從奴隸，土地自然，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出發而轉變為商工，交換，貨幣，資本的經濟組織，隨着資本主義的經濟發達而使賦稅財政的成熟。最後所謂社會階級成立及爭鬥的意義，是在從自由民與奴隸，騎士等族與農民的階級區別出發，經過貴族對於平民的階級區別，於是乎資本家和勞動者相對立的階級成立；在這種經過當中，財政方面，支配階級都是將國民的負擔向不自由的弱者階級身上勒徵及轉嫁。因此國家便自然高居於這種社會上面，而努力確立社會正義——社會政策的課稅立法以及求達到和各自的利益對抗之共同連帶

各國財政史

觀念，這便是最近代的財政體
上所敍之史的發展。

第一章 古代財政

第一節 希臘財政

希臘的國家，是在爭鬥部落稍稍發達的地位之下，其經濟是依賴奴隸所供給之所謂奴隸經濟（*Oikowirtschaft*）。人不是為市場之故而勞動，一切的生活需要，都是在一家以內，儘量努力依賴奴隸的勞力而滿足，還不是將共同一致的人民包容在內之統一的國家，不過是各不相同的經濟主體互相分離而對立而已。所謂希臘的國家，也不外乎是這樣的一個。於是一方面有享受一切權利之自由民及部民，他方面則完全沒有權利的奴隸及日傭勞動者底數目，非常之多，然而財政需要，本來就是頗占多數。

就是一般相等的希臘國家，其財政制度，仍不外乎進步的文化之產物。無論古代遊牧民的種族也好，再其次業已定住的農民及豪族底郡國也好，都是時時有支出之必要。這等國家，固然也有充分的財產來使用，而且依賴其機關而行政，但是用自家可以自由處理的何種一定財產去支付底思想，在這個時代是還沒有。國家也還沒有支配一般生活的全體關係之一切優越的權力，只是作經過的及時時的

活動而已。而和這國家相同，成各種日常生活行動的多數同種的團體，固然是有了，然而和他相對立的國家，却只能將其勢力推及於窄狹的範圍以內。

所有即是權力——可以支付的人不能不有財產的事體，在這個時代，也業已看看適用了。一方面在戰爭上在評議上在裁判上担任地方指揮的豪族，和在他方面作奴隸作日傭勞動者作佃戶以各自服役的人們，或是個人雖然獨立而且具有財產然而不得到優者的保護便不能夠生存底普通人之區別，主要是基於家畜及所有的不同。故此國王因為要保持其地位之故，便也必定要有大量的財產。這事在由于傳說的邁古時代，固然是由于多量所有貴金屬（裝飾品）高貴的武器以及家具，便對於王侯給予以威風和權力，然在彌克魯（Mykene）的有力王侯，却是於此以外憑很大的手段而自由處理財產的。財產不單是大量的土地，連擁有多數奴隸，賦役農夫而去役使他們的事體，也包含在內，而又從時時移動商業中間去徵收利潤。

可是彌克魯時代的王國凋零，代之而起的，即是希臘中世紀時代。這個時代（紀元前九五〇—六五〇）的狀況，固然會載諸荷馬的詩文：充分受限制的事體，業已表現，可是王侯的王位，在這時候，還能夠保持尊嚴。於是從共同村落財產（Gemeinen Mark）——初由抽籤而分配於村落公社以後，將家族財產及私人財產推移而成共同財產——中間，分割大面積的土地作為王室財產，和分給神祇一

般。王侯又受一般人的餽贈。所謂充分由于結隊成羣的臣民之餽饗，王者的旅宿，便成了知道這種原始的事相之有意義的話。可是在此以外面增加王室財源的，却還沒有。不，王侯及要在其宮庭以內招待豪族，這筆招待費用，王侯有從他的財產中間去支給的義務。於是普通一般在荷馬時代的國王，越發明白開始將其威信墮落了。沒有過幾時，豪族的小國家，便以都市為中心而完成獨立了，富裕的豪族，便和國王比肩了，王的稱號，也移給他們了，於是王國便廢滅而被吸收於豪族團體中間以終古。

希臘中世紀，是純自然經濟的時代。不消說，作為價值尺度的貴金屬，固然是在一定重量的形態之下而使用，於此之外，銅及鐵（例如在克勒塔島方面之鉢形的）也使用，可是金屬却還不是通用貨幣。普通習慣流行頂寬的，在荷馬時代也好，以及在古代法的賠償規定上也好，都是用牛及小牲畜之類來決定價值的。（在意大利方面因為用銅及秤 *Per aes et libram* 來評量買價，於是有 *Pecunia* 的名稱——後來便作為貨幣的用語——）種族或是村落의 共同體，當作一脈流傳的後裔團體。這同族團體，是在將同族的貴族及非貴族種族統一的最高形態之下，一則老早對於共同制（*Gemeinwesen*）發生作用，他則遲緩改造而為地域的利益團體——地方區（*Birke*）。但是兩下的根本觀念，還是相同而且長久的保存着——他們都是和國家一樣，有完全相同的組織，和國家一樣，設備戰爭及和平的官吏。再對於牲畜及土地，都是歸自家所有。這所有財產，便是作為發達希臘國家的目的而使用，和其他的國民發

達形體有相反的特色。其次的事體，便是古代這種自由的共同團體員，不是爲自己之故，却是爲公共之故而喫飯，其理由至爲簡單——各個人和其家族所共同宰殺的一頭家豚或牲牛，不將他分割來消費，却只是共同烹飪。這公共聚餐—*Systition*，在斯巴達及克勒塔各國，多半都是和原始的制度一樣，永久保存；因爲繼續聚餐，必然發生使自由人民羣居於郡的中心之結果。然而間或住在田野的農民，老早他們便沒有參預政治的權利，成了奴隸。在斯巴達方面，各自由民對於聚餐，是自行攜帶丐包，葡萄酒及牛油——王侯只是從國家財源中間享受人的兩倍而已——至於肉類，却是用共同體的費用來支給。在克勒塔方面，完全不同，一切費用，却都是由共同體支給，大部分是由奴隸負擔。其他的國家方面，却又不同，只以元老的貴族會議之際爲限，便將這聚餐制度作爲正規的制度而保持。於是只有他們便在王侯的食棹上共同飲食，但是後來官吏的共同聚餐，却起於布利塔勒渥。因爲侍宴的緣故，便招待特別有名譽的市民及外賓——公使等。但是市民的集會，只是在祭神的時候舉行，各神官，每次參加聚餐的時候，是和王侯一樣，享受燒酒供品及葡萄酒供品的份子。在斯巴達方面，王侯是常常從各種供品中間享受名譽贈與，就是在荷馬的詩上，也曾對於屠獸及犧牲有唯一的表題。這即是說道德縱然變化，然而宗教義務，却還是存在的。於是凡值正規及臨時祭祀的時候，市民便舉行大聚餐。在雅典方面，將對於大祭的 *Phylen* 聚餐，作爲 *Liturgie* 永久保存着。這等聚餐的費用，纔開始從團體的

財產中間去支給，即是所謂「國民宴會」或「國家酒」。元老會議的聚餐，是由共同體支付，外賓則由他們本身支付，至外賓所受的餽贈，是從全體市民徵課得來的。

管理及徵收國家以及團體的財產，是委諸選任的官吏。他們固然多半都是用徵收者 *Eintreiber* 的稱號來表明，然其精密却和羅馬的 *Quastoren* 一致。對於財政官即國庫官吏，普通一般固然是 *Zaunai* 的名稱很普及，可是本來便是內藏長 *Truchsesse*，在聚餐的時節，專司切肉的事體。在雅典方面，則別自錫以 *Fleischneider* 的名稱，他們管理國家的收入，整理在布利塔勒渥的公共聚餐事務，實則這個名稱，便是使人明白財政官吏之本源的意義及其漸進的發達。

他們所應當徵收及管理的收入，開始是由屬於國家或團體的所有財產之租金而成，這項租金，便是土地，鑛山以及其他領地的租課。此外則為使用共同牧場，市場及港口的手續費，從前者徵收的，即是牧場費，從後者徵收的，即為市場費，關稅及港口費。

在希臘的中世紀小國家這樣簡單之經濟的及政治的狀況底下面，支出即是國家的需要，是和收入一樣，却很少。王侯是由自己的財產和由別人求他裁判而餽贈的物品，作為他的收入，但是這種贈品，却隨着貴族制度的發展，完全移到每出席市場宣告判決的貴族議員手上。然而這件事幹，却發生不堪的弊端。*Hesiods* 對於「喫光贈品的王侯」（即貴族）底嘆息，便足以表示法官的可悲的腐敗和

偏激，呈在我們的眼前。於是從新創造之市民的法治國家制度第一步，普通一般即是釐定新秩序，確立成文法，以及對於法官廢止贈品，代之而起的，便是由國家徵收裁判手續費，在起訴以前，便由當事人先行繳納，後來歸敗訴人負擔。在雅典方面，這種手續費，是由集稅人（Kolakreten）徵收及管理。

國家對於市民提供勞務而予以報酬的事體，在古代不曾知道。一切的官吏，都是純粹義務的名譽職，在戰爭時候的武裝和食用，都是各戰鬥員本身負擔，故此勤務都是按照各人的財產，凡沒有財產的人，便也沒有戰役義務。因為這樣，國家的經費，差不多專是由祭祀及「神務」而成。所謂神務，是國家對於神的貢獻，這是通例，至於特別的時地，則為特別的祈禱以及希臘全國所崇拜的牧師底歡迎，特別是像對於德爾海的 Apollo 以及涅里蒙比亞的 Zeus 之類。於此以外的經費，不過是關於公共建築：比如官署，市場，道路的建設及維持費，以及對於貢獻於公共事務的各市民，特別是對於國民競技（Festspielen）的勝利者之名譽贈予而已。

然自高度文化的發達，貨幣經濟的流行，陸軍制度的建設——以密集的重甲兵方陣 Ceechlossene Hoplitenthalanz 來代替貴族的各陣營——，商賈及手工業者的勃興，對於國家的需要及經費，自然是促進其顯著的增加。公共建築則需要擴張增加，禮拜堂則需要保持神像而常受豐富的贈獻，而且有以

美輪美奐的石造殿堂來代替粗陋的木製寺院之必要。祭祀及公共競技，比起以前來，更加繁華。市民兵固然還是自費武裝，然而戰鬥兵則老早便受國家的給養，給予制開始實行了，都市則建築堅固的城堡了。加以希臘各國，大多數都感覺海防的必要，已開始建造軍艦。最後重大的事件，便是凡屬共和完全發達的國家，在原則上國家一切職務，要使一切市民容易參預，不設甚麼例外，國家要對於他們予以報酬——他們在服務的當中，便在其市民的營業上不能獲得甚麼利益，國家對於他們須予以賠償，於是對於官吏，議事官，國民裁判的參加員，不，就連國民議會的參加員，也予以俸薪。然而成爲問題的，便是誰爲名譽職？誰爲俸薪職？因爲這個問題，便惹起五世紀半期以後黨派的分裂，隨着在希臘全部各國以內，發生困難的國內鬥爭。以此看來，我們便足以知道現代的國家觀念，是經過怎樣的困難而且怎樣的遲緩；從古代的正相反對的觀念上發展以致事態及思想的如何改變。

特別是我們在觀察關於希臘的收入經過之時，能夠用特別的明瞭程度和適當之標本的表現程度來認識這等反對的事態及思想。

開首國家的收入，在原則上是和私人的收入，沒有甚麼區別，他是依賴他所處理的財產收益以生存的。然而隨着文化的向上及交通的發達，於是收入額增加了。關稅，港稅以及市場稅，都成爲重要的稅源而開始採用了。此外對於同種的課稅例如對於一定貨物的消費稅（如奴隸及馬匹之類），也實行的

了。但是國家充分得到這筆大收入，還是自己不設機關去徵收，何以故？因為古代國家，完全不知道職業官吏的意義，所以國家徵收賦稅，和土地及礦山一樣：是招人承包的。然而國家於支付經常支出以後，若有剩餘，則由私人保留着，是不知道儲蓄作為將來的需要。先既然沒有看到這種需要，再連這種必要之組織及機關，也是沒有。他將剩餘的部分，或是用作臨時的工程——例如都市的建築，市場，公共書院，寺院，或是用作建造船舶，於此之外縱然還有剩餘，也是不將他保留，這大概是由於市民將國家當做是有完全權利之集合場所的觀念而起來的。他們對於國家的收入，各人都有所有權，因此若先將這筆收入交給國家，確實是將自己的權利拋棄，遇着國家的需要充足以後，再行將效力恢復，根據這個理由，一切的剩餘都是分配於完全有勢力的市民。現在成為問題的，只是誰屬市民？於是在七世紀以後，關於這件事體，開始發生黨派的鬥爭，因此屢次發生國家秩序的急激變革。被這種變革所排斥的人們，對於勝利者便非難他們：是喪失國家的貨幣，只是為他們個人的利益而使用。再過幾時，再行失勢的舊秩序的隸屬者，又嘆息現在自浪蕩的賤民用權利來掠奪貨幣以後，廢除秩序，使平等的分配不可能。相信於市民之外還有神祇，在國家之內生活，並且予以保護，賜以幸福，於是在他們的中間，特別是有共同體的主要神祇。他們在聚餐的時候，是使個個人將利潤捧呈於他們的前面。就是在分配剩餘的時候，他們也不是完全沒有，却是受取經常的剩餘十分之一（Zehnten）。戰

利品也是一樣，神祇首先受取十分之一，其餘則分配與勝利者——這種狀況的實例，便是在六世紀的時候，福小而多金的 Inselsiphnos 國，是從本國礦山得到豐富的收入，因此他們又用和巴黎一樣的大理石來建築市場及議事堂——這是當時未有的奢侈。十分之一由於德爾海的君主所受取，而建築華麗的寶庫。同時聲名赫赫的希臘自治團體，也將這種十分之一收進來，其他則分配於市民之間。在雅典方面是從很有聲名的銀鑛中間分配剩餘，在四百八十四年的時候，曾經受人勸告，可以將這筆剩餘來建設大軍艦，這是人所共知的。於是各市民對於國家的收入，包含有直接承受權利的思想，在希臘各國便繼續活動，成了共和國的雅典財政之有力量的要素。

這個思想的內容，即是：若國家有超過其財產而支出的必要之時，各市民是不能不將自己的財產來供應的。然而如田賦及收益稅以及人頭稅等直接稅，根據古時的思想，是和自由國家的義意不相容的。何以故？因為直接稅，關於所有方面，是不限制市民的自由處分權。他們推測土地，本是屬於國家，土地的佔有者，只是管理土地，向國家納稅。所以這種直接稅，便和東洋式帝國所流行的一樣：是奴隸及非自由民的表徵，因此就是在希臘方面也是從隸屬民徵收得來的。克勒達方面的奴隸，對於國家，曾納過人頭稅（在斯巴達方面，則對於主人）。於是斯巴達王，從斯巴達都市中間得了很大的收入，在自治團體以內居住的外國人，普通一般對於國家，也曾納過人頭稅。然而自貴族鬥爭起，